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目前“信息通信服务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该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4日核发《关于核准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1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173,91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608,701.20元，扣除主承销商的不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及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11,585,960.7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22,740.46元。2021年12月2日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向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人民币普通股1,826,08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591,298.80元，扣除主承销商的不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和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1,000,172.2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591,126.53元。上述两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81,20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的不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

和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为 68,613,866.99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认购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 日从主承销商账户划转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563 号”及“天健验（2021）622 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信息通信服务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6,361.39	6,534.80	102.73%	2024 年 2 月 29 日
2	社区微脑平台研发项目	500.00	500.03	100.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6,861.39	7,034.83	-	-

注：（1）信息通信服务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进度为 102.73%系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共计 173.41 万元投入信息通信服务运营基地建设项目所致；社区微脑平台研发项目累计投入进度为 100.01%系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 0.03 万元投入社区微脑平台研发项目所致；

（2）信息通信服务运营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13,508.06 万元，社区微脑平台研发项目投资总额为 1,540.12 万元，除募集资金投资外，其余使用自筹资金投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注销后《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社区微脑平台研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信息通信服务运营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信息通信服务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信息通信服务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由于项目实施地点举行大型活动导致施工延期等原因，致使该募投项目进度有一定的延迟。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并经谨慎研究论证，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信息通信服务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后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促进项目高质量、顺利的实施，从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由于项目实施地点举行大型活动导致施工延期等原因，致使该募投项目进度有一定的延迟，是根据“信息通信服务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报告》。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